臺北市政府 97.09.24.　府訴字第 09770153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陳○○
訴 願 代 理 人：方○○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7623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係專供身心障礙者即訴願人長子方○○使用，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查得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2 日起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方○○並非同一戶籍，應無免稅規定之適用，乃以 95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9005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如實
際仍與身心障礙者同住，請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原申請地址（與身心障礙者同戶或同址），並提出相關證件申請繼續免稅，逾期即依法課稅。惟該函因招領逾期退回，該分處乃以 95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9025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於 95 年 9 月 7 日依行政程序
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惟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將戶籍遷回，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乃以 96 年 5 月 10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010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自戶籍遷出日恢復課
稅，並補徵 93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94 年、95 年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分別計新臺幣（以下同
） 306 元、 1 萬 1,230 元、 1 萬 1,230 元及 1 萬 1,23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
分機關以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322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
服，於 96 年 10 月 5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1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670248600 號訴
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報請財政部函釋後，仍認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2 日起與持有身

心障礙手冊之方○○並非同一戶籍，應無免稅規定之適用，乃以 97 年 5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762300 號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 」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6 月 2 日第 2 次向本府
提起訴願，6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20 日及 9 月 2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 1 輛為限。」
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按受扶養之人數減除免稅額，固須以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同居一家為要件，惟家者，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為要件，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是否為家長家屬，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者，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為限』，其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為要件，限縮母法之適用，有違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

財政部 91 年 9 月 25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5233 號令釋：「車輛經核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後，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因故遷出戶籍，致 2 人非屬同一戶口名簿之成員，如經查明實際上車輛所有人仍與身心障礙者同住，且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已自行將戶籍遷回、或經稽徵機關通知後於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或因身心障礙者死亡致未能遷回戶籍者，其戶籍遷出期間准免予補徵使用牌照稅。至於經通知後戶籍遷回而再遷出者，即逕自再遷出之日起予以補徵使用牌照稅；又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於同一地址辦理分戶設籍者，仍有上開條款但書免稅規定之適用。」97 年 4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19470 號函釋：「主旨：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每戶 1 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案件，應以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為認定標準；二、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係對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僅規定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得申報減除免稅額，而同法施行細則卻限縮規範，其他親屬或家屬需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為要件，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所為之解釋，本案尚無法援引適用。查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 1 輛為限之規定，尚須交通工具『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始可免徵使用牌照稅。本部 91 年 9 月 25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5233 號令釋規定，係依法律規範之條件所為釋示，與憲法所定租稅法定主義尚無牴觸。」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購買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係為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此為事實，其需求永無法改變。政府德政照顧弱勢族群，此權益應受保障。原處分機關應以共同生活之事實認定，不應再因形式不同戶籍而剝奪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財政部認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每戶 1 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案件，應以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為認定標準，是違法違憲之行政規定，應屬無效。

（二）凡扶養者縱非同一戶籍仍應受有減免，反之，同一戶籍若非扶養者亦不得減免，而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亦僅規定「每戶以 1 輛為限」。請以事實認定，體恤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弱勢與辛勞，撤銷補徵 93 年至 96 年使用牌照稅之決定。

三、卷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7 年 1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670248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因本身無法駕駛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者，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故特予以租稅之優惠。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意旨，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是否為『同一戶』，似應取決於車輛所有人與身

心障礙者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為同一戶口名簿之成員為唯一認定之標準。準此，前揭財政部函（令）釋所採之標準似與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而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係 85 年 1

1 月 8 日作成，則財政部嗣於 91 年 9 月 25 日作成臺財稅第 0910455233 號函（令）釋時，是

否已斟酌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意旨？前揭函釋就是否為『同一戶』採取以同一戶口名簿之成員為標準之依據及理由何在？其以戶籍登記為是否同一戶之唯一認定標準是否有因應社會現況之變遷，而有再為研議及檢討之必要，應再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釋。」

四、關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每戶 1 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之認定標準，

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經由本府財政局以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財稅字第 0

9730465800 號函請財政部釋示，經該部以 97 年 4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19470 號函釋略

以：「主旨：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每戶 1 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案

件，應以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為認定標準.....。」是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乃維持原核定。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釋示後重行處分，仍以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2 日起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方○○並非同一戶籍，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不符，而維持原核定，補徵 93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94 年、95 年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共計 3 萬 3,996 元，即屬有據

。至訴願主張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應以事實認定，以體恤身心障礙家庭經濟弱勢與辛勞等節，核與上開財政部函釋意旨不符，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復查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函（令）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